附件 2-5：

安防类设备-自助设备 IP 对讲面板及监控中心话筒供应商入围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资格要求

（一）入围响应方须具有电子产品或通讯设备的经营范围。

（二）入围响应方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三）入围响应方须具有 2019 年 2 月以来，2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实施案例。

（四）入围响应方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常驻重庆的售后维护人员。

二、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1.设备须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 38—2021）相关要求。

2.触发紧急求助按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应清晰且能连续记录。联网监控中心能连续记录通话内容，通话内容的保存时间应大于 30d。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联网监控中心可主动向前端对讲终端发起通话；联网监控中心可自由选择对多个对接终端发起广播或播放背景音乐。

4.具有呼叫等待提示、呼叫转移等功能和通话优先等级、自动接听等功能设定。

5.具有对事件等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

6.免费搭建分支行级平台并保证接入联网监控平台，实现事件联动和资源整合。

（二）检测要求

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20 年 2 月以后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

2. 免费对产品进行升级，并提供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即软件开发工具包)，开放二次开发接口。

3.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生产厂家对其产品有必要的硬件软件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行方，如行方有要求，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和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理；发生故障，半小时内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中心城区 4 小时、主城新区 6 小时和渝东南、渝东北 8 小时技术人员到达分支行，并在 2 小时内修复或排除故障。

5.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或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硬件和软件故障进行迅速修复。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性能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效果不佳,供应商必须提供高于所提供货物档次的产品或模块进行替换,直至系统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跟与之相关联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行方用户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7.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供货产品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限份数）。

（四）其他要求

1.入围响应方须为设备的原厂商（制造商）或原厂商授权的合法代理商、经销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入围；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入围。

2.入围响应方须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面板及话筒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技术能力、专业人才，工作人员相对稳定。